丙酮 採檢須知

丙酮常用為化學品、油漆、洋乾漆、瓷漆等之溶劑,精密儀器之清潔、 去光水、醋酸纖維之紡織溶劑、碘化鉀及高錳酸鉀之溶劑。

可經吸入、皮膚吸收或口服而產生全身性毒性,最常見症狀為中樞神經抑制,可由鎮靜至昏迷。可對呼吸道造成支氣管刺激、咳嗽等症狀;對腸胃道可產生嘔吐或咳血等症狀。其他症狀包括:腎小管酸血症、皮膚刺激、類似高血糖酮酸症,多尿、多喝水。

檢驗表單	有機溶劑檢驗單 (CM-L501)
檢驗項目	丙酮 (Acetone)
參考範圍	< 10 mg/dL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Stocks Stocks
	Li-Heparin Tube 最低採檢量 3 ml
注意事項	1. 消毒抽血部位後,請待至消毒液體完全乾燥,再 行抽血2. 請緊閉抽血試管蓋,避免揮發
檢驗方法	Gas Chromatography
可送檢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 - 17:00 (例假日休)
報告完成時間	送達毒物科實驗室簽收後,2個工作天。 急診:簽收後當天
院內分機	(04) 2205-2121 轉 7613